2024年度四川省

遂宁市统计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附件 15

第五部分附表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遂府办发〔2010〕24号）规定，遂宁市统计局承担的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起草全市统计规章，制订全市统计规划以及地方统计制度、统计标准，组织实施县（市、区）、市直部门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核报批工作，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检查监督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努力提高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二是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严格执行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做好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核算工作，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指导、监督县（市、区）、市级三园区国民经济核算；三是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人口、收入、价格、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建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牵头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旅游、教育、卫生、邮电、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基本统计资料；四是组织实施人

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和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组织实施全市投入产出调查和社情民意调查；五是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县（市、区）、市级三园区、市直部门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六是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测，定期发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统计信息，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建议，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七是协助管理各县（市、区）统计局正副局长，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职称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加强和推进全市统计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统计交流与合作，监督管理县（市、区）政府统计部门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八是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拟定全市各县（市、区）、各部门统计数据网络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地方统计信息化建设；九是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十是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是市统计局内设 7 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核算与政策法规科、投资统计科、农村经济统计科、贸易外经与社会事业统计科、工业能源与环境监测统计科、服务业统计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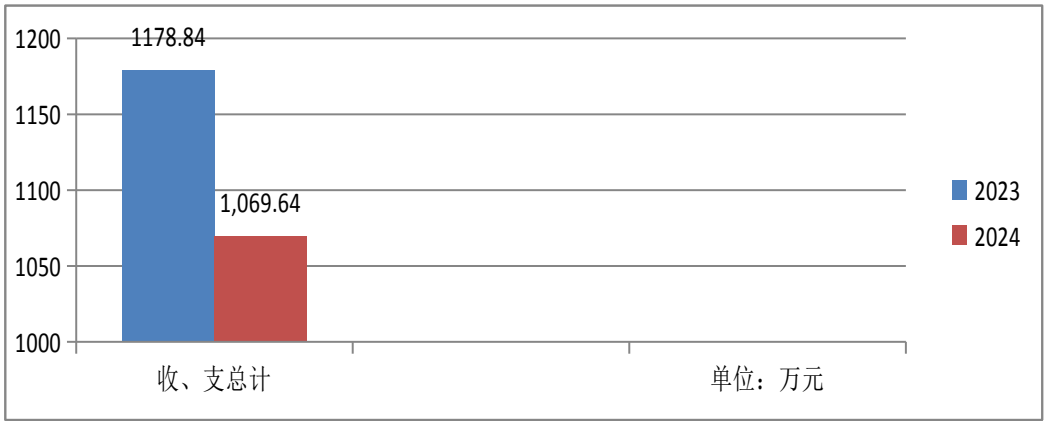
是市统计局（参公）事业单位2个（不是独立预算单位），分别是遂宁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遂宁市普查中心。三是市统计局下属事业单位2个（不是独立预算单位），分别是：遂宁市统计宣传教育中心、遂宁市统计局计算中心。2024年我局下属事业单位遂宁市统计执法支队更名为遂宁市统计宣传教育中心。下属4个事业单位均未独立核算，纳入市统计局整体核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069.6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09.20 万元，下降 9.2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运行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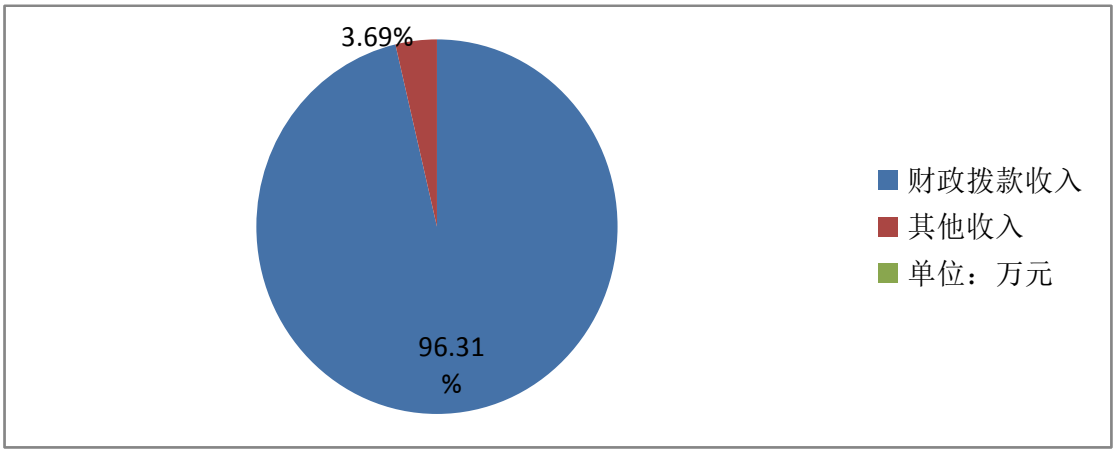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54.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5.56 万元，占 96.31%；其他收入 38.93 万元，占 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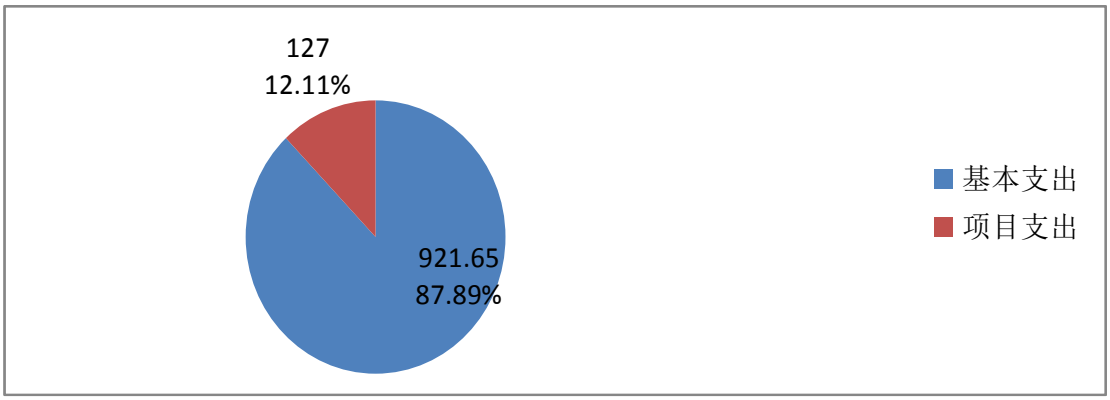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48.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1.65 万元，占 87.89%；项目支出 127 万元，占 12.1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015.5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97.43 万元，下降 8.75%。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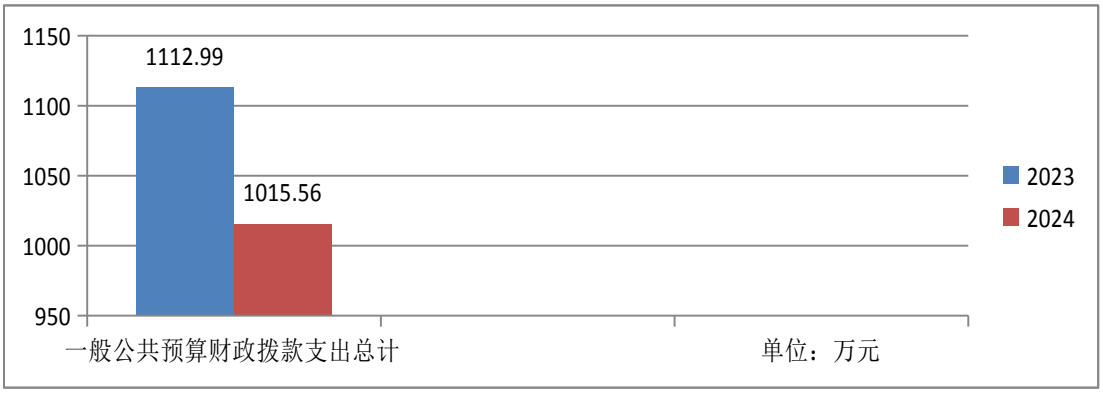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5.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84%。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7.43 万元，下降 8.75%。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运行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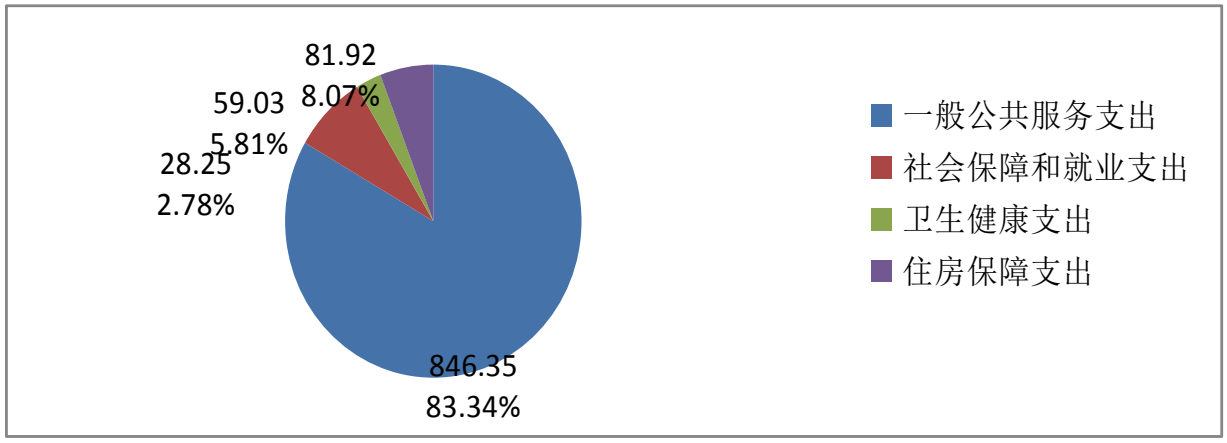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5.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6.35 万元，占 83.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92 万元，占 8.07%；卫生健康支出 28.25 万元，占 2.78%；住房保障支出 59.03 万元，占 5.81%。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015.56，完成预算 95.3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201）统计信息事务（05）行政运行（01）：支出决算为 487.15 万元，完成预算 96.49%。

2.一般公共服务（201）统计信息事务（0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支出决算为 14.63 万元，完成预算 97.53%。

3.一般公共服务（201）统计信息事务（05）信息事务（04）：

支出决算为 29.98 万元，完成预算 99.94%，

4.一般公共服务（201）统计信息事务（05）专项统计业务（05）:支出决算为 50.32 万元，完成预算 96.77%。

5.一般公共服务（201）统计信息事务（05）专项普查活动（07）:支出决算为 22.19 万元，完成预算 75.25%。

6.一般公共服务（201）统计信息事务（05）统计抽样调查（08）:支出决算为 4.98 万元，完成预算 99.69%。

7.一般公共服务（201）统计信息事务（05）事业运行（50）:支出决算为 232.20 万元，完成预算 95.29%。

8.一般公共服务（201）商贸事务（13）招商引资（08）:支出决算为 4.89 万元，完成预算 97.9%。

9.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行政单位离退休（01）:支出决算为 6.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事业单位离退休（02）:支出决算为 2.45 万元，完成预算 72.36%。

11.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支出决算为 72.65 万元，完成预算 96.36%。

12.抚恤（208）死亡抚恤（08）死亡抚恤（01）:支出决算为 0.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支出决算为 18.52 万元，完成预算 97.34%。

14.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支出决算为 9.73 万元，完成预算 74.43%。

15.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支出决算为 59.03 万元，完成预算 93.7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8.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4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46.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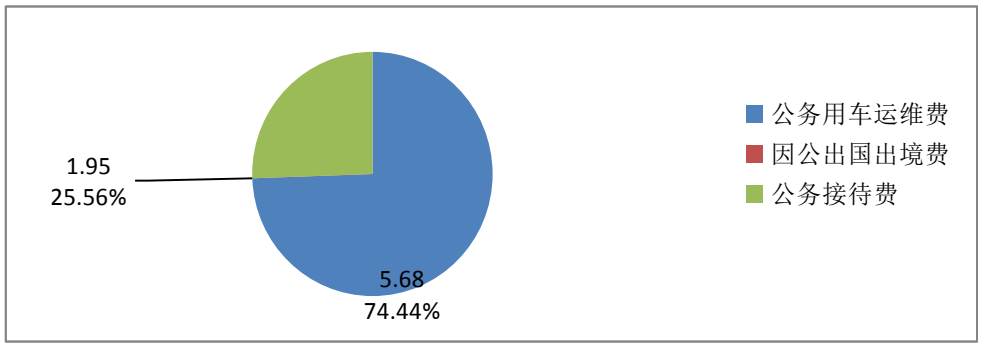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63 万元，完

成预算 53.58%，较上年度减少 1.17 万元，下降 13.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三公”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支出 74.44%；公务接待费占预算支出 25.56%。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68 万元，完成预算 71.0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72 万元，增长 14.5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开展经济普查以及事后质量抽查等工作，区县调研出行频次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

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6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95 万元，完成预算 31.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1.89 万元，下降 49.34%。主要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用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1 批次，193 人次，共计支出 1.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五经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公务接待费 1650 元、支付接待省统计局大数据中心费用 1080 元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变化。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变化。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遂宁市统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6.06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5.49万元，增3.91%。主要原因是本年开展大型经济普查导致运行日常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遂宁市统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遂宁市统计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遂宁市统计局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综合统计业务费等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遂宁市统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综合统计业务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遂宁市统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5分，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产生的支出。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训练（项）：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补助运动员生活补贴项目支出。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是指市体校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应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遂宁市统计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按照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遂府办发〔2010〕24号），遂宁市统计局有内设机构7个，有下属事业单位4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个（遂宁市普查中心、遂宁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其他事业单位2个（遂宁市统计执法支队、遂宁市统计局计算中心）。本年度我局下属事业单位遂宁市统计执法支队更名为遂宁市统计宣传教育中心。下属4个事业单位均未独立核算，纳入市统计局整体核算。

（二）机构职能。

按照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遂府办发〔2010〕24号）规定，遂宁市统计局承担的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起草全市统计规章，制订全市统计规划以及地方统计制

度、统计标准，组织实施县（区）、市直部门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核报批工作，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检查和监督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努力提高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二是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严格执行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做好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核算工作，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指导、监督县（区）（市级三园区）国民经济核算；三是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人口、收入、价格、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建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牵头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旅游、教育、卫生、邮电、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基本统计资料；四是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和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组织实施全市投入产出调查和社情民意调查；五是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县（区）、市级三园区、市直部门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六是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测，定期发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统计信息，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建议，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七是协助管理各县（区）统计局正副局长，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职称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加强和推进全市统计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统计交流与合作，监督管理县（区）政府统计部门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八是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拟定全市各县（区）、各部门统计数据网络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地方统计信息化建设；九是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十是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4年底，市统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共有43个（其中：行政编制17个，参公事业编制6个，事业编制20个（含人才专编））。年末实有人员40人（其中：公务员17人、参公事业人员5人、事业人员18人）；临聘人员1人，退休人员13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年市统计局年初预算905.13万元，年初结转结余15.15万元，中期调整110.43万元，其他收入38.93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总额为1069.6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2-1:

表2-1年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中期调整	年度总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5.13	110.43	1015.56
二、其他收入		38.93	38.93
年初结转结余		15.15	15.15
总计	905.13	164.51	1069.64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度，市统计局财政支出年初预算为905.13万元，中期调整为164.51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为1069.64万元，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总额为1048.65万元，部门总体执行进度为98.04%,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927.48万元，基本支出执行总额为921.65万元，基本支出总体执行进度99.37%;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142.16万元，项目支出执行总额为127万元，项目支出总体执行进度89.34%。具体情况详见表2-2。

表2-2年度预算执行表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	中期调整	年初总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927.48	138.84	788.64	921.65	99.37%
人员经费	743.75	107.21	636.54	743.75	100%
公用经费	183.74	31.63	152.11	177.9	96.82%
二、项目支出	142.16	25.67	116.49	127	89.34%
总计	1069.64	164.51	905.13	1048.65	98.04%
年末结转结余				20.99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部门绩效目标制定

我局2024年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市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编制口径及有关要求，推行全面预算理念，根据我局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原则，编制部门预算草案。在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的基础上，同步编制机关内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专项统计业务费、大型普查和调查经费等预算，对部门预算中各项经费进一步细化，分类施控，严格执行，实现对经济活动全程管控，确保所有工作都在预算范围内有序进行，以此强化预算源头

管控和精细化管理。2024年编制7个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随预算予以公开。

2.目标实现

我局2024年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申报部门预算项目7个，财政批复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中涉及数量指标共计7个，已完成数量为7个。具体情况详见表3-1。

表3-1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市统计局	2024年跨区域合作专项资金	获得有效投资信息	5条	10条	100%
市统计局	社情民意调查	编写调查测评报告	3篇	6篇	100%
市统计局	统计网络运行维护	统计网络稳定运行时间	200天	365天	100%
市统计局	统计法治建设及统计监督	统计法治宣传手册印刷	1000册	1500册	100%
市统计局	基本单位名录建设	新增入库企业通过率	95%	95%	100%
市统计局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印制经济普查宣传产品数量	20000册	20000册	100%
市统计局	综合统计业务费	编印统计月报	3600	4000份	100%

3.执行进度

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查询我局2024年截至6月、9月、11月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43.9%；70%；95.3%。

4.预算完成情况

2024年所有项目均实现了绩效目标，预算编制较为准确，未超预算。

5.资金结余率

我局2024年跨区域合作专项资金结余0.1万元，统计网络运行维护结余0.02万元，统计法治建设及统计监督结余0.8万元，基本单位名录建设0.05万元，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余7.3万元，其他项目无结余。

6.违规记录

2024年我局在预算管理方面无违规记录。

(二)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我局根据绩效评定指标评价，按照项目绩效评定指标评价，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按项目实际支出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自评得分，所有项目均与批复下达相符。

2.自评公开。我局严格按照预决算编制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填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部门预算决一并在政府网站和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3.问题整改。申报2024年预算项目时，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按照财政集中会审结果进行了修改，绩效目标设置细化量化；中期绩效监控时，对发现执行进度偏低的项目，要求各业务科室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4.应用反馈。我局已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结果向财政反馈。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总分100分，我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4.5分(详见附件1)，自评等级为“优”。

(二)存在问题。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我局在预算支出管理方面还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一是财务管理需进一步规范。部分科室对财务管理的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足，重视不够，一些财务凭证没有按要求及时进行归集整理，有的还没有进行专门的项目管理。**二是**机关内控制度不完善，对物品采购、资料印刷等管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在设定、细化程度和可衡量方面未进行细化和量化，需进一步加强对部门整体绩效管理。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

附表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